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枣庄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及城乡垃圾收运一体化项目**  
**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初步的约定，双方在框架协议书签署之日后还需进行谈判并签署各个子项目的合作协议。框架协议书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同时协议履行还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2、框架协议书只是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具体的合作方式和投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及环卫收运项目合计总投资估算为 11.1 亿元人民币，框架协议所签订的金额与实际投入金额可能存在差异，具体以项目申请核准报告为准。

3、本公告所述项目需要公司在项目所在地注册公司，公司将根据涉及金额大小，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该合同事项及其他相关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

**二、合同项目介绍**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签订了《枣庄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及城乡垃圾收运一体化项目投资协议》，协议商定由乙方以 BOT 特许经营方式投资建设枣庄市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及以 PPP 方式投资运营城乡收运一体化项目事宜。

**三、协议双方基本情况介绍**

1、甲方：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政府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政府为政府机构，无主营业务。

2、乙方：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简称“盛运环保” 股票代码“300090”），注册地址：安徽省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东环路，注册资本：1,319,952,922.00元。经营范围：城市生活、餐厨及污泥垃圾焚烧发电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固废及医废焚烧处理工程、土壤污染修复工程、飞灰处理工程、城市污水处理及垃圾渗透液治理工程项目投资的总承包、技术咨询、设计、运营管理；干法尾气处理系统、脱硫、脱硝、脱汞、及各类垃圾焚烧处理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各类工程新型输送机械设备（带式、矿用、链板、螺旋、斗提、移动、大倾角、管状、气垫输送机及除渣给料机）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有机物处理（不含危险品）工程项目总承包；技术与设备进出口及代理进出口（国家禁止、限制类除外）；自有房屋及设备租赁（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双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发生的购销金额

乙方与甲方合作，设立全资子公司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投资 3.6 亿元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于 2015 年 3 月获得核准，目前即将投产发电。

4、履约能力分析：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政府为政府机构，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5、关联关系：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项目概况

##### （一）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

1、投资规模：人民币 10.8 亿元

2、产业园项目包括：

（1）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采用炉排炉焚烧发电技术，建设处理规模为 800 吨/日垃圾焚烧三号炉，投资额约 3 亿元；采取 BOT 模式特许经营 30 年；处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薛城区及周边地区；

（2）调峰热源项目：建设规模为 75 吨/小时，投资额约 1 亿元；

（3）农林生物质焚烧热电联产项目：建设规模为 2 台 110 吨/小时，配置 2

台 2.5 兆瓦的发电机组；投资额约 6.5 亿元（另行签署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关于签署枣庄市农林生物质焚烧热电联产项目的公告》）。

## （二）城乡垃圾收运一体化项目

1、投资规模：人民币 3000 万元(以第三方评估报告及双方协商确定)；

2、投资模式：甲乙双方以 PPP 特许经营方式进行投资运营，具体方式是甲方以现有收运设施及所占土地入股，乙方以现金入股成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由乙方控股，对现有收运体系进行投资及运营管理；

3、收运体系包括以下项目：

（1）垃圾收集及中转站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及人员配置；

（2）垃圾转运车辆的投资、运营及人员配置；

（3）餐厨和污泥垃圾收集转运设施及车辆的投资、建设、运营及人员配置；

（4）智慧环卫系统的投资及管理。

以上循环经济产业园及城乡垃圾收运一体化项目投资总额约 11.1 亿元。

## 五、项目用地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和餐厨项目已占地 90 亩。新建农林生物质焚烧热电联产项目和调峰热源项目由甲方在现有占地旁边再规划建设用地 200 亩（最终面积以国土部门出让文件为准）；在项目附近提供租用 150 亩地作为生物质燃料存储料场。

## 六、后续约定

1、本协议生效后十（10）日内，甲方组织相关部门与乙方成立项目推进小组，协调本区相关部门加快项目相关手续的办理，协助乙方推进非本区所涉部门前期手续的办理；乙方派驻项目人员启动各项目前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选址、土地规划、环评、可研、立项核准等）；

2、本协议生效后三十（30）日内，甲方需完成产业园项目用地选址，选址需满足产业园内项目的国家有关要求；

3、本协议生效三十（30）日内，乙方应注册成立项目公司（负责投资、建设、运营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并和甲方注册成立合资公司（负责投资、建设、运营城乡垃圾收运一体化项目）；

4、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共同按程序办理土地出让等相关手续，以满足

项目建设要求；

5、乙方应在项目建设用地手续及配套齐全并取得项目环评审批和可研核准的情况下，保障资金及时到位，保质保量开展项目建设。

### **七、项目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告所述投资协议的签署，将对公司未来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同时拓展了以 PPP 特许经营方式进入城市垃圾收运一体化项目的运作。城市污泥、餐厨垃圾、生物质发电都是固废处理领域的新热点，公司建设综合性的循环经济产业园和环卫收运项目，进入了新的固废处理领域，对公司开拓新的盈利点及未来经营业绩存在积极的影响。从长期看，项目的成功建设将为公司在固废领域开拓新局面奠定坚实的基础，增加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综合竞争实力。本公司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在固废领域积累更多的丰富经验，占领更为广阔的市场。

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依据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决策程序并公告。

### **八、备查文件**

1、《枣庄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及城乡垃圾收运一体化项目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21日